

尚論笈



尚論仲景傷寒重編三百九十七法卷之二

西昌喻昌嘉言



黎川陳守誠伯常重梓

尚論少陽經證治大意

仲景少陽經之原文，叔和大半編入太陽經中，昌殊不得其解，豈以太陽行身之背，少陽行身之側，其營衛顯然易辨，非如陽明與三陰之屬腑臟者，營衛難窺，故將少陽之文彙入太陽耶。此等處竊不敢仍叔和之舊，蓋六經各有專司，乃引少陽之文與三陽合病併病過經不解及

壞病諸條悉入太陽篇中。適足以亂太陽之正也。在太陽一經之病已倍他經。辨之倍難而無端。蔓引混收。此後人所為多岐。亡羊乎茲。將治少陽之法。悉歸本篇。其合病併病。壞病痰病。另隸于三陽經後。庶太陽之脉清。而少陽之脉亦清耳。

少陽證用小柴胡湯和解。加減一法。

一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下痞。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

欬者小柴胡湯主之。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若胸中煩而不嘔。去半夏。人參加枳。實。若渴者。去半夏。加人參。栝。若腹中痛。去黃芩。加芍藥。若脇下痞。去大棗。加牡蠣。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枝。溫覆取微似汗。愈。若欬者。去人參。大棗。生薑。加五味子。乾薑。

原文

軀殼之表陽也。軀殼之裏陰也。少陽主半表半裏之間。其邪入而併於陰則寒。出而併於陽則熱。往來寒熱。無嘗期也。風寒之外邪。挾身中有形之痰。

飲結聚于少陽之本位。所以胸脇苦滿也。胸脇既滿。胃中之水谷亦不消。所以默默不欲食。即昏昏之意。非靜默也。心煩者。邪在胸脇。遍處心間也。或嘔不嘔。或渴不渴。諸多見證。各隨人之氣體。不盡同也。然總以小柴胡之和法為主治。而各隨見證以加減之耳。

少陽病有辨證一法

③少陽之為病。口苦咽乾。目眩也。原文

口苦咽乾者。熱聚於膽也。目眩者。木盛生風而旋

暈也。

少陽病有汗吐下三禁二法

③傷寒脉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

發汗則譏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原文

少陽傷寒禁發汗少陽中風禁吐下二義互舉其

旨益嚴蓋傷寒之頭痛發熱宜於發汗者尚不可

汗則傷風之不可汗更不待言矣傷風之胸滿而

煩痰飲上逆似可吐下者尚不可吐下則傷寒之

不可吐下更不待言矣

脉弦細者邪欲入裏其在胃之津液必為熱耗重

復發汗而驅其津液外出安得不譏語乎胃和者

邪散而津回也不和者津枯而飲結所以煩而悸也

④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

吐下吐下則悸而驚原文

風熱上壅則耳無聞目赤無形風熱與有質痰飲搏結則胸滿而煩此但從和解中行分竭法可也若誤汗下則胸中正氣大傷而邪得以逼亂神明此時即為城下之盟所喪不滋多乎

辨少陽經病有欲解不解四法

⑤傷寒三日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不

嘔此爲三陰不受邪也。原文

能食不嘔。與胃和則愈之義。互發。

⑥傷寒三日少陽脉小者欲已也。原文

脉不弦大邪微欲解之先徵也。

⑦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原文

受病之經正氣虛衰每藉力於時令之王。此趨三避五所繇來乎。

⑧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燥煩者此爲陽去入陰故也。原文

陽去入陰則邪勢得以留連轉致危困者多矣。有

治傷寒之責者。線索在手。於邪在陽經之日。亟從外奪。不亦善乎。

少陽證具。將欲入裏。而太陽陽明小有未罷。但用小柴胡湯一法。

⑨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頭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小柴胡湯主之。原文

身熱惡風。太陽證也。頭項強。太陽兼陽明證也。脇下滿。少陽證也。本當從三陽合併病之例。而用表法。但其手足溫。而加渴。外邪輻湊於少陽。而向裏之機已著。倘更用辛甘發散之法。是重增其熱。而

大耗其津也。故從小柴胡之和法。則陽邪自罷。而陰津不傷。一舉而兩得矣。此用小柴胡湯。當從加減法。不嘔而渴者。去半夏。加栝蒌根。爲是。少陽證。脈弦。濇。加腹痛。先用建中。後用小柴胡一法。

⑩傷寒陽脈濇。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者。先用小建中湯不差者。與小柴胡湯主之。原文

陽脈濇。陰脈弦。渾似在裏之陰寒。所以法當腹中急痛。故以小建中之緩。而和其急。腹痛止。而脈不弦。濇矣。若不差。則弦爲少陽之本脈。而濇乃汗出。

不徹。腹痛。乃邪欲傳太陰也。則用小柴胡以和陰陽。為的當無疑矣。

少陽證具。已經汗下。而太陽未罷。胸有微結者。宜用柴胡桂枝乾薑湯一法。

〔士〕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為未解也。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

原文

少陽證。尚兼太陽。所以誤下。而胸間微結也。太陽中篇結胸條內。頭微汗出。用大陷胸湯。以其熱結在裏。故從下奪之法也。此頭汗出而胸微結。用柴

胡桂枝乾薑湯以裏證未具故從和解之法也。小柴胡方中減參夏人參而加桂枝以行太陽加乾薑以散滿。栝蒌根以滋乾牡蠣以稟結。一一皆從本例也。

少陽證服小柴胡湯加渴者宜救津液一法。

①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原文

風寒之邪從陽明而轉少陽起先不渴裏證未具及服小柴胡湯已重加口渴則邪還陽明而當調胃以存津液矣。然不曰攻下而曰以法治之。意味無窮。蓋少陽之寒熱往來間有渴證。倘少陽未罷。

而恣言攻下不自犯少陽之禁乎。故見少陽重轉陽明之證。但云以法治之。其法維何。卽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之說也。若未利其小便。則有猪苓五苓之法。若津乾熱熾。又有人參白虎之法。仲景圓機活潑。人存政舉。未易言矣。少陽證具。悞下而證尚未變者。仍用小柴胡湯二法。

〔三〕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原文

〔四〕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

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爲逆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鞭痛者此爲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爲痞柴胡湯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

原文

二條五發前畧後詳悞下雖證未變然正氣先虛故服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始得發熱汗出而邪從表解也若悞下而成結胸與痞則邪尚在太陽而柴胡非所宜矣結胸及痞太陽經各有顛條重以汗下爲逆不爲逆申上文而廣其義

⑤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爲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爲逆

尚書卷之三
本先下之而反汗之。此爲逆也。若先下之。治不爲逆。
原文

少陽雖有汗下二禁。然而當汗當下。正自不同。本當發汗而反下之。則爲逆。若先汗後下。則不爲逆。本當下之而反發汗。則爲逆。若先下後汗。則不爲逆。逆全在辨其表裏。差多差少之間矣。

少陽病有疑似少陰者。當細辨脈證。用藥一法。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鞭。脈細者。此爲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沉亦在裏也。汗出爲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

外證悉入在裏此爲半在裏半在外也。脉雖沉緊不得爲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陽微結者陽邪微結未盡散也。註作陽氣衰微故邪氣結聚大差。果爾則頭汗出爲亡陽之證。非半表半裏之證矣。果爾則陰結又是陰氣衰微矣。玩本文假令純陰結等語。謂陽邪若不微結純是陰邪內結則不得復有外證。其義甚明。得屎而解即取大柴胡爲和法之意也。

用汗吐下後有辨脉證而識其必愈一法。

〔七〕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津液陰陽自和者必自愈。原文

汗吐下三法難於恰當若誤用之則病未去而胃中之津液已先亡凡見此者診視其脈與證陰陽自和則津液復生必自愈也。

辨婦人傷寒傳少陽有熱入血室之證四法

〔六〕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脈遲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讖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也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原文

〔五〕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

者此爲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
小柴胡湯主之。原文

③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
見鬼狀者。此爲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
愈。原文

④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脇
下。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臟
腑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
之。原文

四條皆互文見意也。一云經水適來。一云經水適

斷一云七八日熱除而脉遲身涼一云七八日續
 得寒熱發作有時一云胸脇下滿一云邪氣因入
 與正氣相搏結於脇下一云如結胸狀一云邪高
 痛下一云讖語一云晝日明了暮則讖語如見鬼
 狀一云如瘧狀一云往來寒熱休作有時一云刺
 期門一云用小柴胡湯一云毋犯胃氣及上二焦
 皆互文以明大義而自為註脚也學者試因此而
 細釋全書思過半矣如結胸狀四字仲景尚恐
 形容不盡重以臟腑相連邪高痛下之語暢發病
 情蓋血室者衝脉也下居腹內厥陰肝之所主也

而少陽之膽與肝相連。腑邪在上，臟邪在下。胃口逼處，二邪之界。所以默默不欲飲食，而但喜嘔耳。期門者，肝之募也。隨其實而瀉之，瀉肝之實也。又刺期門之註脚也。小柴胡湯治少陽之正法也。毋犯胃氣及上二焦，則舍期門。小柴胡更無他法矣。必自愈。見腑邪可用小柴胡湯，而臟邪必俟經水再行，其邪熱乃隨血去。又非藥之所能勝耳。重瀉少陽止此。

重編合病併病壞病痰病附三陽經後其過經不解附三陰經後

湯主之 原文

②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葛根湯主之。 原文

二條以有汗無汗定傷風傷寒之別。蓋太陽初交陽明未至。兩經各半。故仲景原文不用合病二字。然雖不名合病。其實乃合病之初證也。几几者。頸不舒也。頸屬陽明。既於太陽風傷衛證中。纔見陽明一證。即於桂枝湯內加葛根一藥。太陽寒傷營證中。纔見陽明一證。即於麻黃湯內加葛根一藥。此大匠天然不易之設率也。然第二條不用麻黃。全方加葛根。反用桂枝。全方加麻黃。葛根者。則并

其巧而傳之矣。見寒邪既欲傳於陽明，則胸間之喘必自止。自可不用杏仁。况頸項背俱是陽位，易於得汗之處。設以麻黃本湯加葛根，大發其汗，將毋項背強几几者，變為經脈振搖動惕乎？此仲景之所為精義入神也。

桂枝湯麻黃湯，分主太陽之表。葛根湯總主陽明之表。小柴胡湯總主少陽之表。三陽經合併受病，即隨表邪見證多寡，定方絲絲入扣。

③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

主之 原文

④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原文

二條又以下利不利辨別合病主風主寒之不

同也。風者陽也。陽性上行。故合陽明胃中之水飲

而上逆。寒者陰也。陰性下行。故合陽明胃中之水

穀而下奔。然上逆則必加半夏入葛根湯以滌飲

止嘔。若下利則但用葛根湯以解兩經之邪。不治

利而利自止耳。葛根湯即第一條桂枝湯加葛根

不用麻黃者是也。

⑤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麻黃湯主

之。原文

奇論篇
合病

兩經合病當合用兩經之藥。何得偏用麻黃湯耶。此見仲景析義之精。蓋太陽邪在胸。陽明邪在胃。兩邪相合。必上攻其肺。所以喘而胸滿。麻黃杏仁治肺氣喘逆之顛藥。用之恰當。正所謂內舉不避親也。何偏之有。

⑥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黃

芩加半夏生薑湯。原文

太陽陽明合病下利。表證為多。陽明少陽合病下利。裏證為多。太陽少陽合病下利。半表半裏之證為多。故用黃芩甘草芍藥大棗為和法也。

(七)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脉不負者順也負者失也互相尅賊名爲負也脉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原文

土木之邪交動則水穀不停而急奔故下利可必也陽明脉大少陽脉弦兩無相負乃爲順候然兩經合病陽明氣衰則弦脉獨見少陽勝而陽明負矣下之固是通因通用之法而土受尅賊之邪勢必藉大力之藥急從下奪乃爲解圍之善着然亦必其脉滑而且數有宿食者始爲當下無疑也設脉不滑數而遲軟方慮土敗垂亡尚敢下之乎

按太陽與陽明合病。陽明與少陽合病。俱半兼陽明。所以胃中之水穀不安。而必自下利。其有不下利者。亦必水飲上越。而嘔與少陽一經之證。乾嘔者。大不同也。或利或嘔。胃中之真氣與津液俱傷。所以亟須散邪以安其胃。更慮少陽勝而陽明負。卽當急下以救陽明。其取用大承氣湯。正迅掃外邪。而承領元氣之義也。設稍牽泥。則脉之滑數。必轉爲遲軟。下之無及矣。微哉危哉。

八三陽合病。脉浮大上關上。但欲眠睡。目合則汗。

九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

語遺尿發汗則譫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若
目汗者白虎湯主之。原文

三陽合病五合之表裏俱傷故其脉浮大其證欲
眠而目合則汗中州之擾亂可知矣此時發汗則
偏於陽而陽明之津液倍竭故譫語益甚將成無
陽之證也下之則偏於陰而真陽以無偶而益孤
故手足逆冷而額上生汗將成亡陽之證也既不
宜於汗下惟有白虎一湯主解熱而不得表裏在
所急用然非自汗出則表猶未解尚未可用此證
夏月最多當與瘧濕暘篇參看

按三陽經之受外邪。太陽頭疼腰脊痛。陽明自痛。鼻乾不眠。少陽寒熱往來。口苦嘔渴。各有專司。合病者。卽兼司二陽三陽之證也。仲景但以合之一字。括其義。而歸重在下利與嘔喘胸滿之內症。蓋以邪既相合。其人腹內必有相合之徵驗。故也。後人於此等處。漫不加察。是以不知合病爲何病耳。再按少陽篇第九條云。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一條其證全是太陽與少陽合併之病。但內無下利。其嘔復微。卽不謂之合病。心下支結。又

與心下痞鞭時如結胸者不同。卽不謂之併病。乃知合併之病。重在內有合併之微驗。非昌之臆說矣。後人謂三陽合病。宜從中治。此等議論。似得仲景表邪未散。用小柴胡湯。裏熱已極。用白虎湯之旨。然未可向痴人說。夢也。設泥此。則仲景所用麻黃湯。大承氣湯之妙法。萬不敢從矣。噫。吾安得盡闢捷徑爲周行也哉。

併病

併病者。兩經之證連串爲一。如貫索然。卽兼併之義也。併則不論多寡。一經見三五證。一經見一二

證。卽可言併病也。然太陽證多。陽明少。陽證少。如秦之併六國者。乃病之嘗若陽明少。陽證多。太陽證少。則太陽必將自罷。又不得擬之爲六國併秦矣。

①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爲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熏之。若發汗不徹。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

出不徹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濇故知也。原文

②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漉漉。汗出。大便難而讖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原文

按二陽併病二條。皆是太陽與陽明併也。上條證初入陽明。而太陽仍未罷。宜小汗。此條證已入陽明。而太陽亦隨罷。宜大下。所以宜小汗大下之故。昌言之已悉。可以無贅。但上條之文。從前未有註釋。茲特明之。太陽初得寒傷營之病。以麻黃湯發其汗。汗出而邪去。病不傳矣。因汗出不徹。故傳陽

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陽。明。熱。熾。似。乎。當。用。下。法。
以。太。陽。之。邪。未。徹。故。下。之。爲。逆。謂。其。必。成。結。胸。等。
症。也。如。此。者。可。小。發。汗。然。後。下。之。設。面。色。緣。緣。正。
赤。者。寒。邪。深。重。陽。氣。怫。鬱。在。表。必。始。先。未。用。麻。黃。
湯。或。已。用。麻。黃。湯。而。未。得。汗。所。以。重。當。解。之。熏。之。
又。非。小。發。汗。所。能。勝。矣。若。是。發。汗。不。徹。不。足。言。陽。
氣。怫。鬱。不。得。越。也。畢。竟。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
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方。是。陽。氣。
不。得。越。耳。短。氣。者。因。汗。而。氣。傷。也。脉。濇。者。因。汗。而。
血。傷。也。汗。雖。未。徹。其。已。得。汗。可。知。其。不。拂。鬱。又。可。

知所以宜更他藥以小發其汗更字讀平聲與太陽中篇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脉浮數者可更發汗互發然則彼更桂枝湯此更桂枝加葛根湯并可推矣

③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冒時如結胸心下痞鞭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慎不可發汗發汗則讖語脉弦五六日讖語不止當刺期門少陽之脉絡脇脇間併入太陽之邪則與結胸證似是而實非也肝與膽合刺肝俞所以瀉膽也膀胱不與肺合然肺主氣刺肺俞以通其氣斯膀胱

之氣化行。而邪自不能留矣。發汗則讖語。與合病。木盛尅土之意。同。註謂木盛則生心火。節外生枝。反失正意。脉弦亦即合病內少陽勝而陽明負之。互詞。此所以刺期門。隨木邪之實而瀉之也。仲景通身手眼。後人只泥於一手一目可乎。

④ 太陽少陽併病。心下鞅頸項強而眩者。當刺大椎。肺俞。肝俞。慎勿下之。
原文

重申不可下之。禁與上條不可汗互發。

⑤ 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鞅。下利不止。水漿不下。其人煩。
原文

悞下之變。乃至結胸。下利。上交。征而陽明之居。中者。水漿不入。心煩待斃。傷寒。顧可易言哉。併病。卽不悞。用汗下。已如結胸。心下痞。鞭矣。况加悞下乎。此比太陽一經。悞下之結胸。殆有甚焉。其人。心煩。似不了之語。然仲景太陽經。謂結胸證。悉具。煩躁者。亦死意者。此謂其人心煩者死乎。

壞病

壞病者。已汗。已吐。已下。已溫。鍼病。猶不解。治法多端。無一定可擬。故名之爲壞病也。壞病與過經不解大異。過經不解者。連三陰經俱已傳過。故其治

但在表裏差多。差少。宜先宜後之間。若壞病則病在三陽。未入於陰。故其治但在陽經。其證有結胸。下利。眩。冒。振。惕。驚。悸。讞。妄。嘔。噦。躁。煩。之。不。同。其。脈。有。弦。促。細。數。緊。滑。沉。微。澀。弱。結。代。之。不。同。故。必。辨。其。脈。證。犯。何。逆。然。後。得。以。法。而。治。其。逆。也。

①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鍼。仍不解者。此爲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証治之。原文

相傳傷寒過經日久。二三十日不痊者。謂之壞病。遂與過經不解之病無辨。此古今大悞也。仲景止

說病三日。卽五六日亦未說到。且此條止說太陽病。連少陽亦未說到。故謂桂枝偏表之法不可用。觀下條太陽轉入少陽之壞證。有柴胡證罷四字。可見此爲桂枝證罷。故不可復用也。設桂枝證仍在。卽不得謂之壞病。與少陽篇內柴胡證仍在者。此雖已下之不爲逆。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之文。又互相綰照也。豈有桂枝柴胡之證。尚未罷而得指爲壞病之理哉。故必細察其脉爲何脉。證爲何證。從前所悞。今犯何逆。然後隨其證而治之。始爲當耳。

三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鞭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脉沉緊者與小柴胡湯若已吐下發汗溫鍼讖語柴胡證罷此爲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

原文

按上條太陽經之壞病也此條少陽經之壞病也兩條文意互發其旨甚明叔和分彙致滋疑惑茲合而觀之乃知上條云桂枝湯不中與則其所犯要不離於太陽一經之悞吐悞下悞發汗悞燒鍼之諸逆也此條云柴胡湯不中與則其所犯要不離於少陽一經之悞吐悞下悞發汗悞燒鍼之諸

逆也。後人擬議何逆四治見爲創獲繇茲觀之真
鑿語矣。

痰病

慨自傷寒失傳後人乃以食積虛煩痰飲脚氣牽
合爲類傷寒四證此等名目一出凡習傷寒之家
苟簡粗疎已自不識要妙况復加冬溫溫病寒疫
熱病濕溫風溫霍亂症內瘧畜血爲類傷寒十四
證頭上安頭愈求愈失茲欲直溯淵源不得不盡
闢岐派蓋仲景於春夏秋三時之病既以冬月之
傷寒統之則十四證亦皆傷寒中之所有也若諉

之局外。漫不加察。至臨證模糊。其何以應無窮之變哉。昌於春夏病中。逐段拈出。茲於三陽經後。特立痰病一門。凡痰飲素積之人。有挾外感而動者。有不繇外感而自動者。仲景分別甚明。挾外感之邪。搏結胸膈。三陽篇中已致詳矣。此但舉不繇外感之痰病。昭揭其旨。俾學者辨證以施治焉耳。

①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强。寸脉微浮。胸中痞鞭。氣上冲咽喉。不得息者。此為胸有寒也。當吐之。宜瓜蒂散。諸亡血虛家不可與。

原文

寒者痰也。痰飲內動。身必有汗。加以發熱惡寒。全

似中風。但頭不痛。項不强。此非外入之風。乃內蘊之痰。窒塞胸間。宜用瓜蒂散。以湧出其痰也。

②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蛇。

原文

病機

寒亦痰也。此即上條之互文。上條辨非桂枝之證。此條辨不可發汗。蓋痰從內動。無外感。與俱誤發。其汗必至。迷塞經絡。留連不返。故示戒也。設兼外感。如三陽證。申諸條。則無形之感。挾有形之痰。結於一處。非汗則外邪必不解。即強吐之。其痰飲亦必不出。所以小青龍一法。卓擅奇功耳。此言有痰無感。悞發其汗。重亡津液。即大損陽氣。其人胃冷。

而吐衄有必至也。

③病人手足厥冷。脉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中滿而煩。饑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原文

手足厥冷與厥陰之熱深厥深相似。其脉乍緊則有時不緊。殊不似矣。可見痰結在胸。故滿煩而不能食。亦宜瓜蒂為吐法也。

合三條總見痰證可吐不可汗。合食積虛煩脚氣四證論之。勿指為類傷寒。但指為不可發汗。則其理甚精。蓋食積胸中。陽氣不布。更發汗則陽氣外越。一團陰氣用事。愈成危候。虛煩則胃中津液已

竭更發汗則津液盡亡矣。脚氣卽地氣之濕邪。從足先受者。正濕家不可發汗之義耳。奈何舍正路而趨曲徑耶。

門人問曰。吾師於三陽證中。挈出合病併病壞病痰病之條。可謂暗室一燈。炯然達且矣。但不識陽明何以無壞病耶。答曰。陽明之誤治最多。其脉證固當辨別。但不得以壞病名之也。蓋陽明原有可汗可下之條。汗下原不爲大逆。且誤在汗。當不誤在下矣。誤在下。當不誤在汗矣。卽使汗下燒鍼屢誤。其病亦止在胃中。原有定法可施。與壞證無定

法之例微有不協。此壞病所以不入陽明耳。

門人又問曰：救陽明誤治之定法，可得聞乎？答曰：仲景云：陽明病，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燥，心憤憤，反譏語。若加燒鍼，必怵惕煩燥，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懣，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觀其悞汗，悞燒鍼之變，煩燥怵惕譏語，不眠止，是邪在胃中，擾其津液，與亡陽之證不同也。觀其悞下之變，客氣動，膈心中懊懣，止是熱邪上膈，心逼不安，與結胸之證不同也。故遵內經高者

越之之旨。以扼子皮湯湧出其邪耳。此非無定中之定法乎。

尚論篇卷之三 合併壞痰終

此處有模糊的墨迹或印章

此處有模糊的墨迹或印章

此處有模糊的墨迹或印章

尚論仲景傷寒論重編三百九十七法卷四上

西昌喻昌嘉言甫著

黎川陳守誠伯常重梓

尚論太陰經證治大意

仲景傷寒論六經中惟太陰經文止九條方止

二道後人致惜其非全書昌細繹其所以約畧

之意言中風即不言傷寒言桂枝即不言麻黃

言當溫者則曰宜四逆輩全是引伸觸類之妙

可見治法總不出三陽外但清其風寒之原以

定發汗解肌更於腹之或滿或痛間辨其虛實

以定。當下當溫而已。了無餘義矣。自非深入闢
與者。孰能會其為全書也哉。

太陰經全篇

法九條

①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
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鞭。原文書曰胸鞕其氣

腹滿自利。太陰之本證也。吐而食不下。則邪迫於
上。利甚而腹痛。則邪迫於下。上下交亂。胃中空虛。
此但可行溫散。設不知而誤下之。其在下之邪可
去。而在上之邪陷矣。故胸下結。鞭與結胸之變。頗
同。胃中津液上結。胸中陽氣不布。卒難開也。

②大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澀而長者為微愈。原文

④四肢煩疼者脾主四肢亦風淫末疾之驗也。陽脉微陰脉澀則風邪已去而顯不足之象。但脉見不足正恐元氣已漓暗伏危機故必微澀之中更察其脉之長而不短知元氣未漓其病為自愈也。註不審來意謂澀為血凝氣滯大謬豈有血凝氣滯反為欲愈之理耶。

③太陰病脉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原文

太陰脉尺寸俱沉細今脉浮則邪還於表可知矣。故仍用桂枝解肌之法也。太陽經中以浮緩為

自風浮緊爲傷寒。故此不重贅。但揭一浮字。其義卽全。該風邪用桂枝湯。其脈之浮緩。不待言矣。然則寒邪之脈浮緊。其當用麻黃湯。更不待言矣。况少陽篇中云。設胸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早已拏明用麻黃湯之義。故於太陰證中。但以桂枝互之。乃稱全現全彰也。不然同一浮脈。何所見。而少陽當用麻黃。太陰當用桂枝也哉。

④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逆輩。

原文

註謂自利不渴溫邪也。故用四逆輩以燠土燥濕。此老生腐譚非切要也。仲景大意以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分經辨證所關甚鉅。蓋太陰屬濕土。熱邪入而蒸動其濕。則顯有餘。故不渴而多發黃。少陰屬腎水。熱邪入而消耗其水。則顯不足。故口渴而多煩燥。若不全篇體會。徒博註釋之名。其精微之蘊。不能闡發者多矣。

⑤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穢腐當去故也。原文

太陰脉本緩。故浮緩雖類太陽中風。然手足自溫。則不似太陽之發熱。并不似少陰厥陰之四逆。與厥所以繫在太陰。允爲恰當也。太陰脉見浮緩。其濕熱交盛。勢必蒸身爲黃。若小便自利者。濕熱從水道暗泄。不能發黃也。前陽明篇中不能發黃。以上語句皆同。但彼以胃實而便鞭。其證復轉陽明。此以脾實而下穢腐。其證正屬太陰耳。至七八日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其證又與少陰無別。而利盡穢腐。當自止。則不似少陰之煩躁。有加下利。漫無止期也。况少陰之煩而下利。手足反溫。脉緊反去。

者仍爲欲愈之候。若不辨晰而悞以四逆之法治之。幾何不反增危困耶。雖陽明與太陰腑臟相連。其便鞞與下利自有陽分陰分之別。註家歸重於脾。謂脾爲胃行津液。則如此不爲胃行津液。則如彼。似是而非。全失仲景三陰互發之旨。

⑥本太陽病。鑿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

桂枝加芍藥湯主之。原文

太陽病之悞下。其變皆在胸脇以上。此之悞下而腹滿時痛。無胸脇等證。則其邪已入陰位。所以屬在太陰也。仍用桂枝解肌之法。以升舉陽邪。但倍

芍藥以收太陰之逆氣。本方不增一藥。斯為神耳。

⑦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原文

大實大滿。宜從急下。然陽分之邪初陷太陰。未可峻攻。但於桂枝湯中少加大黃七表三裏以分殺其邪可也。

⑧太陰為病。脉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原文

此段叮嚀與陽明篇中互發。陽明曰不轉失氣曰去。後溘曰未定成鞞。皆是恐傷太陰脾氣。此太陰證而脉弱便利。減用大黃芍藥。又是恐傷陽明。

胃氣也

⑨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尚論篇卷之四 太陰全篇終



⑤ 太倉 漢 魏 晉 宋 齊 梁 陳 隋 唐 五代 十國 宋 元 明 清

胃 康 也

尚論仲景傷寒論重編三百九十七法卷之四中

尚論少陰經證治大意

傳經熱邪先傷經中之陰。甚者邪未除而陰已竭。獨是傳入少陰。其急下之證。反十之三。急溫之證。反十之七。而宜溫之中。復有次第不同。毫釐千里。粗工不解。必於曾犯房勞之證。始敢用溫。及遇一切當溫之證。反不能用。詎知未病先勞其腎水者。不可因是遂認爲當溫也。必其人腎中之真陽素虧。復因汗吐下擾之外。出而不。能內返。勢必藉溫藥以回其陽。方可得生。所以

傷寒門中亡陽之證最多。即在太陽已有種種危候。至傳少陰。其辨證之際。仲景多少遲徊顧惜。不得從正治之法。清熱奪邪。以存陰為先務也。今以從權。溫經之法。疏為前篇。正治存陰之法。疏為後篇。俾業鑒者免臨岐之惑云。

尚論少陰經微旨大意

尚論少陰經微旨大意三百八十一卷卷之四中

少陰經前篇

凡本經宜溫之證悉列此篇

西昌驗昌嘉言甫著

黎川陳守誠伯常重梓

①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原文

脈沉為在裏證見少陰不當復有外熱若發熱者乃是少陰之表邪即當行表散之法者也但三陰之表法與三陽迥異三陰必以溫經之藥為表而少陰尤為緊關故麻黃與附子合用俾外邪出而真陽不出纔是少陰表法之正也

③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

附子湯主之。原文

得之一二日。即上條始得之之互文。口中和者。下

渴不燥。全無裏證。其背惡寒。則陽微陰盛之機已

露一斑。故灸之以火助陽而消陰。主之以附子湯

溫經而散寒也。

③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

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原文

不吐利。煩燥嘔渴。為無裏證。既無裏證。病尚在表。

可知。故以甘草易細辛。而微發汗。又溫散之。緩法。

也

(四)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原文

欲吐不吐。心煩。腎氣上逆之徵也。自利而渴。加以口燥舌乾。引水自救。似乎傳經熱病之形。悉具。然腎熱則水道黃赤。若小便色白。又非腎熱證。乃下焦虛寒。不能制水。仍當從事溫法。不可悞認爲熱。而輕用寒下也。

五病人脉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
 當咽痛而復吐利原文

陰陽俱緊傷寒之脉也傷寒無汗反汗出者無陽
 以固護其外所以邪不出而汗先出也少陰之邪
 不出則咽痛吐利一一顯少陰之本證即當用少
 陰溫經散邪之法不言可知矣

六少陰病脉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脉弱
 濇者復不可下之原文

亡陽不可發汗與上條互發亡與無同無陽則其
 邪為陰邪陰邪本宜下然其人陽已虛尺脉弱濇

者復不可下。其當亟行溫法。又可見矣。

○七○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踈卧。手足溫者可

治。原文

惡寒踈卧。證本虛寒。利止手足溫。則陽氣未虧。其陰寒亦易散。故可用溫法也。

○八○少陰病惡寒而踈。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原文

自煩欲去衣被。真陽擾亂不寧。然尚未至出亡在外。故可用溫法也。

○九○少陰病脉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脉暴微。手足反溫

脉緊反去者。爲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原文

三條互見此則邪解陽回可勿藥自愈之證即緊去入安之互詞也

之。原文
⑩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脉沉者附子湯主

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脉沉皆寒邪入少陰之本證即當用附子湯行温經散寒之定法也

之。原文
⑪少陰病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

吐利厥冷而至於煩躁欲死腎中之陰氣上逆將成危候故用吳茱萸以下其逆氣而用人參薑棗

以厚土則陰氣不復上干此之溫經兼用溫中矣

①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 原文

下利無陽證者純陰之象恐陰盛而隔絕其陽故

用白通湯以通其陽而消其陰也

②少陰病下利脉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脉

乾嘔煩者白通加猪膽汁湯主之服湯脉暴出者死

微續者生 原文

與白通湯反至厥逆無脉乾嘔而煩此非藥之不

勝病也以無鄉導之力宜其不入耳故復加人尿

猪膽汁之陰以引陽藥深入然脉暴出者死微續

與少陰腎一藏一府同居北方寒水之位。府邪爲陽邪，藉用麻桂爲青龍藏邪爲陰邪，藉用附子爲真武。得此二湯以滌痰導水消陰攝陽，其神功妙濟，真有不可思議者矣。

⑤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止，脈不出者，通脈四逆湯主之。其脈卽出者愈。原文

下利裏寒種種危殆，其外反熱，其面反赤，其身反不惡寒，而手足厥逆，脈微欲絕，明係羣陰隔陽於外，不能內返也。故倣白通之法，加葱入四逆湯中。

以入陰迎陽而復其脉也。前條云脉暴出者死。此條云脉即出者愈。其辨最細。蓋暴出則脉已離根。即出則陽已返舍。繇其外反發熱。反不惡寒。真陽尚在。軀殼然必通其脉。而脉即出。始爲休徵。設脉出艱遲。其陽已隨熱勢外散。又主死矣。

(五) 少陰病脉沉者。急温之。宜四逆湯。原文

外邪入少陰。宜與腎氣兩相搏擊。乃脉見沉而不鼓。即內經所謂腎脉獨沉之義。其人陽氣衰微。可知。故當急温之。以助其陽也。

(七) 少陰病。飲食入口。即吐。心下温。温欲吐。復不能吐。

始得之手足寒脉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當吐
之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急溫之宜四逆
湯

原文

飲食入口卽吐猶曰胃中不能納穀也若不飲食
之時復欲吐而不能吐明係陰邪上逆矣此等處
必加細察若始得之便手足寒而脉弦遲卽非傳
經熱邪其爲陰邪上逆無疑當從事于溫經之法
也若胸中實者是爲陽邪在胸而不在于腹卽不可
用下而當吐以提之也然必果係陽邪方可用吐
設膈上有寒飲乾嘔卽是陰邪用事吐必轉增其

逆計惟有急溫一法可助陽而勝陰矣。

⑤少陰病下利脉微澀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溫其上灸之。原文

下利而脉見陽微陰澀爲真陰真陽兩傷之候矣。嘔者陰邪上逆也。汗出者陽虛不能外固陰弱不能內守也。數更衣反少者陽虛則氣下墜陰弱則勤弩責也。是證陽虛本當用溫然陰弱復不宜於溫一藥之中既欲救陽又欲護陰漫難區別故於頂之上百會穴中灸之以溫其上而升其陽庶陽不致下陷以逼迫其陰然後陰得安靜不揚而下。

利自止耳。此證設用藥以溫其下，必逼迫轉加下利不止而陰立亡，故不用溫藥，但用灸法。有如此之回護也。前條用吳茱萸湯兼溫其中，此條用灸法獨溫其上，妙義天開，令人舞蹈。

①九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脈不至者，灸少陰七壯。原文

既吐且利，手足逆冷者，其嘗也。若反發熱，則陽氣似非衰憊然，正恐真陽越出軀殼之外，故反發熱耳。設脈不至，則當急溫無疑，但溫藥必至傷陰，故於少陰本穴用灸法以引其陽內返，斯脈至而吐

利亦將自止矣。前條背惡寒之證。灸後用附子湯者。陰寒內凝。定非一灸所能勝。此條手足反熱。止是陰內陽外。故但灸本經以招之內。入不必更用溫藥也。絲絲入扣。

⑤少陰病惡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原文

陰盛無陽。即用四逆等法。回陽氣於無何有之鄉。其不能回者多矣。故曰不治。

⑥少陰病吐利煩躁。四逆者死。原文

上吐下利。因至煩躁。則陰陽擾亂。而竭絕可虞。更加四肢逆冷。是中州之土先敗。上下交征。中氣立

斷故主死也。使早用溫中之法，寧至此乎。

⑤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原文

下利既止，其人似可得生，乃頭眩時時自冒者，復為死候。蓋人身陰陽相為依附者也。陰下於下，則諸陽之上聚於頭者，紛然而動，所以頭眩時時自冒。陽脫於上而主死也。可見陽回利止則生，陰盡利止則死矣。

⑥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踈，脈不至不煩而躁者死。原文

四逆惡寒身踈，更加脈不至，陽已去矣。陽去故不

煩。然。尚。可。施。種。種。回。陽。之。法。若。其。人。復。加。躁。擾。則。陰。亦。垂。絕。卽。欲。回。陽。而。基。址。已。壞。不。能。回。也。

⑤ 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原文

諸陽主氣。息高則真氣上逆於胸中。本實先撥而不能復歸於氣海。故主死也。六七日三字。辨證最細。見六七日經傳少陰而息高。與二三日太陽作喘之表證迥殊也。

⑥ 少陰病脉微沉細但欲卧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

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卧寐者死 原文

脉微沉細但欲卧少陰之本證也。汗出不煩則陽

證○悉○罷○而○當○顧○慮○其○陰○矣○乃○於○中○兼○帶○欲○吐○一○證
欲○吐○明○係○陰○邪○上○逆○正○當○急○溫○之○時○失○此○不○圖○至
五○六○日○自○利○有○加○復○煩○躁○不○得○卧○寐○非○外○邪○至○此
轉○增○正○少○陰○胃○中○之○真○陽○擾○亂○頃○刻○奔○散○卽○溫○之
亦○無○及○故○主○死○也○

尚論篇卷之四 少陰前篇終

在無文苑主

轉解五... 之真... 殿... 夜... 清... 鳴... 誠...

五... 什... 自... 時... 日... 賦... 斯... 賦... 不... 精... 相... 寐... 共... 林... 澤... 運... 通...

精... 妙... 期... 滿... 盈... 溢... 上... 色... 上... 管... 為... 此... 文... 如... 夫... 與... 不... 同... 生...

知... 愈... 羅... 備... 當... 應... 其... 制... 矣... 以... 然... 中... 兼... 帶... 冠... 却... 不... 得...

少陰經後篇

凡少陰傳經熱邪正治之法悉列此篇

西昌喻昌嘉言甫著

黎川陳守誠伯常重梓

①少陰之為病脉微細但欲寐也原文

陽脉滑大陰脉微細針邪傳入少陰其脉必微細而與三陽之滑大迥殊衛氣行陽則寤行陰則寐邪入少陰則氣行於陰不行於陽故但欲寐也此少陰之總脉總證也

②少陰病脉細沉數病為在裏不可發汗原文

沉細之中加之以數正熱邪入裏之徵熱邪入裏

卽不可發汗。發汗則動其經氣。而有奪血亡陽之變。故示戒也。

③少陰病。欬而下利。譫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原文

少陰之脈。從足入腹。上循喉嚨。縈繞舌根。故多咽痛之證。其支別出肺。故間有咳證。今以火氣強劫其汗。則熱邪挾火力上攻。必爲咳。以肺金惡火。故也。下攻必爲利。以火勢逼迫而走空竅故也。內攻必譫語。以火勢燔炳而亂神識故也。小便必難者。見三證皆妨。小便蓋肺爲火熱所傷。則膀胱氣化。

不行大腸奔迫無度則水穀併趨一路心胞燔灼
不已則小腸枯涸必至耳少陰可強責其汗乎

④少陰中風陽微陰浮者為欲愈原文

風邪傳入少陰仍見陽浮陰弱之脈則其勢方熾
必陽脈反微陰脈反浮乃為欲愈蓋陽微則外邪
不復內入陰浮則內邪盡從外出故欲愈也少陰
傷寒之愈脈自可類推

⑤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土原文

各經皆解於所王之時而少陰獨解於陽生之時
陽進則陰退陽長則陰消正所謂陰得陽則解也

卽是推之。而少陰所主在真陽不可識乎。

⑥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原文

少陰病難於得熱。熱則陰病見陽。故前篇謂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然病至八九日。陰邪內解之時。反一身手足盡熱。則少陰必無此候。當是藏邪傳府。腎移熱於膀胱之證也。以膀胱主表。一身及手足。正軀殼之表。故爾盡熱也。膀胱之血爲少陰之熱所逼。其出必趨二陰之竅。以陰主降故也。

⑦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

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為難治原文

強發少陰汗而動其血勢必逆行而上出陽竅以

諸發汗藥皆陽經藥也或口鼻或耳目較前證血

從陰竅出者則倍甚矣下厥者少陰居下不得汗

而熱深也上竭者少陰之血盡從上而越竭也少

陰本少血且從上逆故為難治然則上條不言難

治者豈非以膀胱多血且從便出為順乎

⑧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卧黃連阿

膠湯主之原文

心煩不得卧而無躁證則與真陽發動迥別蓋真

陽發動必先陰氣四布爲嘔爲下利爲四逆乃致煩而且躁魄汗不止耳今但心煩不卧而無嘔利四逆等證是其煩爲陽煩乃真陰爲邪熱煎熬如日中織雲頃刻消散安能霾蔽青天也哉故以解熱生陰爲主治始克有濟少緩則無及矣

⑨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原文

腹痛小便不利少陰熱邪也而下利不止便膿血則下焦滑脫矣滑脫卽不可用寒藥故取乾薑石脂之辛澀以散邪固脫而加糯米之甘以益中虛

蓋治下必先中。中氣不下。墜則滑脫無源而自止也。註家見用乾薑。謂是寒邪傷胃。欠清。蓋熱邪挾少陰之氣。填塞胃中。故用乾薑之辛以散之。若混指熱邪為寒邪。寧不貽誤後人耶。

⑩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少陰病便膿血者。可刺。原文

證兼下利便膿血。則用桃花湯。若不下利而但便膿血。則可刺經穴。以散其熱。卽上文之互意也。

⑪ 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者。猪膚湯主之。原文
下利咽痛。胸滿心煩。少陰熱邪充斥。上下中間無

所不到寒下之藥不可用矣。又立猪膚湯一法。以潤少陰之燥。與用黑驢皮之意頗同。若以為燻猪皮外毛根薄膚則發劣無力。且與熬香之說不符。但用外皮去其內層之肥白為是。此藥大不可忽。陽微者用附子。溫經陰竭者用猪膚。潤燥溫經。潤燥中同具散邪之義。比而觀之。思過半矣。

②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與桔

梗湯原文

邪熱客於少陰。故咽痛。用甘草湯者。和緩其勢也。用桔梗湯者。開提其邪也。此在二三日。他證未具。

故可用之。若五六日，則少陰之下利嘔逆，諸證蠡起。此法又未可用矣。

③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原文

熱邪挾痰攻咽，當用半夏、芍藥、桂枝散邪。若劇者，咽傷生瘡，音聲不出，桂枝之熱既不可用，而陰邪上結，復與寒下不宜，故用半夏、雞子以滌飲潤咽，更有藉於苦酒之消腫斂瘡以勝陰熱也。

④少陰病，四逆，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原文

傳經熱邪。至於手足四逆。最當辨悉。若見咳利。種種之證。其爲熱證無疑矣。然雖四逆而不至於厥。其熱未深。故主此方爲和解。亦如少陽經之用小柴胡湯爲一定之法矣。讀者詳之。

㊟少陰病。下利六七日。咳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猪苓湯主之。原文

下利六七日。本熱去寒起之時。其人尚兼欬渴心煩不眠等證。則是熱邪搏結水飲。以故羈留不去。用猪苓湯以利水潤燥。不治利而利自止也。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

氣湯 原文

得病纔二三日，卽口燥咽乾，則腎水之不足，上供可知。延至五六日始下，必枯槁難回矣。故宜急下以救腎水也。

①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原文

熱邪傳入少陰，逼迫津水，注爲自利，質清而無渣滓，相雜色青而無黃赤相間，可見陽利暴虐之極。反與陰邪無異，但陽邪傳自上焦，其人心下必痛，口必乾燥，設係陰邪，必心下滿而不痛，口中和而

不燥必無此枯槁之象故宜急下以救其陰也

○**六**○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

湯原文

六七日腹脹不大便則胃土過實腎水不足以上
供有立盡之勢又非少陰負跌陽反為順候之比
此時下之已遲安得不急

○**九**○少陰負跌陽者為順也

此條叔和編入厥陰今移附少陰

少陰水也跌陽土也諸病惡土尅水而傷寒少陰

見證惟恐土不能制水其水反得以泛溢水一泛

溢則嘔吐下利無所不至究令中州土收而真陽

外越神丹莫救矣。故予其權於土則平成。可幾予其權於水則昏墊立。至此脉法中消悉病情之奧旨也。

按少陰水藏也。水居北方。原自坎止。惟挾外邪而動。則波翻浪湧。橫流逆射。無所不到。爲嘔爲欬。爲下利。爲四肢沉重。伸景不顧。外邪惟以真武一法坐鎮北方之水。水不橫溢。則諸證自止。而人之命根賴以攸固。命根者何。卽父母構精時一點真陽伏藏於腎水之中者是也。水中火發。所以其證雖陰。其人反煩燥多汗。而似陽。仲

景每用乾薑附子白通之法。以收攝其陽。初不慮夫外感蓋陽出則腠理大開。外感先出。所以一回陽而了無餘義也。若用寒涼以助水。則真陽不返。而命根斯斷矣。其有腎水衰薄。邪入不能橫溢。轉而內挾真陽。蘊崇爲患。外顯心煩舌燥。咽痛不眠等證。卽不敢擅用汗下諸法。以重傷其陰。但用黃連阿膠湯。苦酒湯。猪苓湯。猪膚湯。四逆散之類。以分解其熱。而潤澤其枯。於中雖有急下三證。反無當下一證。所以前方俱用重劑潤下。一日三服。始勝其任。設熱邪不能盡

解。傳。入。厥。陰。則。熱。深。者。其。厥。亦。深。而。咽。痛。者。轉。爲。喉。痺。嘔。欬。者。轉。吐。癰。膿。下。利。者。轉。便。膿。血。甚。者。發。熱。厥。逆。燥。不。得。卧。仍。是。腎。氣。先。絕。而。死。也。必。識。此。意。然。後。知。仲。景。溫。經。散。邪。之。法。與。清。熱。潤。燥。之。法。微。細。直。折。與。九。轉。還。丹。不。異。後。人。窺。見。一。班。者。遇。陰。邪。便。亟。溫。遇。陽。邪。便。亟。下。其。鹵。莽。滅。裂。尚。不。可。勝。言。况。於。輦。曠。之。輩。乎。茲。分。前。後。二。篇。暢。發。其。義。有。知。我。者。諒。不。以。爲。僭。也。

尚論篇卷之四 少陰後篇終

尚論仲景傷寒論重編三百九十七法卷四下

西昌喻昌嘉言甫著

黎川陳守誠伯常重梓

尚論厥陰經證治大意

厥陰雖兩經交盡之名。然厥者逆也。腎居極下。逆行而上。以傳於肝。故名曰厥陰也。邪傳厥陰。其熱深矣。熱深多發厥。厥證皆屬於陽。以陽與陰不相承接。因致厥也。厥後發熱。陽邪出表。則易愈。厥多熱少。則病進。熱多厥少。則病退。所以仲景難用三陽經治法。卽譏語之當下者。但用

小承氣湯微和胃氣他證皆不用下正欲其熱
多而邪從外出耳然厥證多兼下利則陽熱變
爲陰寒者十居其七蓋木盛則胃土受尅水穀
奔迫胃陽發露能食則爲除中木盛則腎水暗
虧汲取無休腎陽發露面赤則爲戴陽繇是陽
微則厥愈甚陽絕則厥不返矣所以溫之炎之
以回其陽仍不出少陰之成法也但厥而下利
陰陽之辨甚微不便分爲二篇故發其奧於篇
首俾讀者先會其意云

厥陰經全篇

法五十五

一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食則吐虵下之利不止原文

二消渴者飲水多而小便少也厥陰屬木厥陰邪甚則腎水爲之消腎消則引水以自救故消而且渴其渴不爲水止也氣上撞心心中疼熱者肝氣通於心也饑不能食者木邪橫肆胃土受制也食則吐虵者胃中饑虵嗅食則出也下之利不止者邪屬厥陰下則徒虛陽明陽明虛木益乘其所勝也此條文義形容厥陰經之病情最著蓋子盛則母虛故腎水消而生渴母盛則子實故氣撞心而疼

熱然足經之邪終與手經有別。雖仰關而攻。究不能入心之郭廓也。至胃則受俯凌之勢。無可逃避。食則吐而下則利不止矣。亦繇邪自陽明傳入胃氣早空故易動耳。

②厥陰中風脉微浮為欲愈。不浮為未愈。原文

厥陰之脉微緩不浮。中風病傳厥陰脉轉微浮。則邪還於表而為欲愈。

③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原文

丑寅卯厥陰風木之王時故病解。

④厥陰病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原文

五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爲厥。厥者，手足逆冷者是也。原文

厥卽四逆之極。陰陽旣不相順接，下則必至於脫絕也。

厥陰證，仲景總不欲下，無非欲邪還於表而陰從陽解也。此但舉最不可下之二端，以嚴其戒耳。

手之三陰與手之三陽相接於手足之三陰與足之三陽相接於足。陰主寒，陽主熱，故陽氣內陷，不與陰氣相順接，則手足厥冷也。然四肢足脾脾爲陰，與胃之陽不相順接，亦主逆冷，所以厥證雖傳

尚論篇
經熱邪復有不盡然者最難消悉

六傷寒脉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脉遲爲
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
能食此名除中必死源文

脉遲爲寒寒則胃中之陽氣已薄不可更用寒藥
矣腹中卽胃中胃煖乃能納食今胃冷而反能食
則是胃氣發露無餘其陽亦必漸去而不能久存
故爲必死除者去也與除夕之義同又除者授也
與授輦帶之義同

七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

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爲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
胃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脉之
其熱續在者期之且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
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爲九日與厥
相應故期之且日夜半愈後三日脉之而脉數其熱
不罷者此爲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原文
少陰經中內藏真陽最患四逆故云吐利手足不
逆冷反發熱者不死厥陰經中內無真陽不患其
厥但患不能發熱與夫熱少厥多耳論中恐暴熱
來出而復去後三日脉之其熱尚在形容厥證重

熱之意。匠心滿志。讀者不可草草。然得熱與厥相
應。尤無後患。若熱氣有餘。病勢雖退。其後必發癰
膿。以厥陰主血。熱與血久持不散。必至壅敗也。

⑧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傷寒
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
爲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便膿

血者。其喉不痺。原文

先厥後熱。下利止。其病爲欲愈矣。乃反汗出。咽中
痛。是熱邪有餘。上攻咽喉。挾濕痰而爲痺也。然既
發熱。卽無汗。而邪亦外出。所以利必自止。若不止。

則無汗。明係邪不外出。仍在於裏。必主便膿血也。便膿血者。其喉不痺。見熱邪在裏。卽不復在表。在下。卽不復在上也。

九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原文

前云諸四逆厥者不可下矣。此云厥應下之者。其辨甚微。蓋先四逆而後厥。與先發熱而後厥者。其來迥異。故彼云不可下。此云應下之也。以其熱深厥深。當用苦寒之藥。清解其在裏之熱。卽名爲下。

如下利譏語。但用小承氣湯止耳。從未聞有峻下之法也。若不用苦寒。反用辛甘發汗。寧不引熱勢上攻乎。口傷爛赤。與喉痺互意。

⑩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原文

厥終不過五日。即上句之註脚。見熱與厥相應。陰陽一勝一復。恰恰相當。故可勿藥自愈。

⑪傷寒脉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為藏厥。非虵厥也。虵厥者。其人當吐虵。今病者靜而復時煩者。此為藏寒。虵上入其膈。故煩。須臾傷

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虵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虵厥者。烏梅圓主之。又主久利。原文

此條微旨。千百年來。全無識者。昌於篇首。總括大意。挈出腎陽胃陽二端。原有所自。藏厥者。正指腎而言也。虵厥者。正指胃而言也。曰脉微而厥。則陽氣衰微可知。然未定其為藏厥。虵厥也。惟膚冷而躁。無暫安。乃為藏厥。藏厥用四逆及灸法。其厥不回者。主死。若虵厥。則時煩時止。未為死候。但因此而馴至胃中無陽。則死也。烏梅圓中酸苦辛溫互用。以安虵溫胃益虛。久利而便膿血。亦主此者。能

解陰陽錯雜之邪故也

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小

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為愈若厥而嘔

胸脇煩滿者其後必便血原文

熱少厥微指頭微寒其候原不重然默默不欲食

煩躁數日胃中津液傷而坐困矣若小便利色白

則胃熱暗除故欲得食若厥而嘔胸脇滿不去則

邪聚中焦其後陰邪必走下竅而便血以厥陰主

血也

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

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必便膿血。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為進。寒多熱少，陽氣退，故為進也。原文

以陰陽進退之義互舉，其旨躍然。

④傷寒六七日，脈微，手足厥冷，煩燥，灸厥陰，厥不還者死。原文

⑤脈微而厥，更加煩燥，則是陽微陰盛，用灸法以通其陽，而陽不迴，則死也。

⑥傷寒發熱，下利，厥逆，燥不得卧者死。原文

⑦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原文

厥證但發熱則不死以發熱則邪出於表而裏證自除下利自止也若反下利厥逆煩燥有加則其發熱又爲陽氣外散之候陰陽兩絕亦主死也

〔七〕發熱而厥七日下利者爲難治原文

厥利與熱不兩存之勢也發熱而厥七日是熱者自熱厥利者自厥利兩造其偏漫無相協之期故雖未現煩燥等證而巳爲難治蓋治其熱則愈厥愈利治其厥利則愈熱不至陰陽兩絕不止矣

〔天〕傷寒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有陰無陽故也原文

六七日不利，忽發熱而利，渾是外陽內陰之象。此中伏有亡陽危機，所以仲景蚤爲回護，用溫用灸，以安其陽。若俟汗出不止，乃始圖之，則無及矣。可見邪亂厥陰，其死生全關乎少陰也。不然厥陰之熱深厥深，何反謂之有陰無陽哉。

〔五〕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原文

陽邪必結於陽，陰邪必結於陰，故手足逆冷，傷滿按之痛者，邪不上結於胸，其非陽邪可知，其爲陰邪下結可知，則其當用溫用灸更可知矣。關元在

臍下三寸為極陰之位也

①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脈虛復厥者不可下此

為亡血下之死原文濡音軟

傷寒五六日邪入厥陰其熱深矣乃陽邪不上結

於胸陰邪不下結於腹其脈虛而復厥則非熱深

當下之比繇其陰血素虧若悞下之以重亡其陰

必主死也此厥陰所以無大下之法而血虛之人

尤以下為大戒矣

②手足厥寒脈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若其人

內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主之

原文

前條之脉虛。此條之脉細。互見其義。虛細總爲無血。不但不可用下。并不可用溫。蓋脉之虛細。本是陽氣衰微。然陰血更爲不足。故藥中宜用歸芍以濟其陰。不宜用薑附以劫其陰也。卽其人素有大寒者。但增吳茱萸。生薑。觀之。是則乾薑附子。寧不在所禁乎。此而推之。妙義天開矣。

⑤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四逆湯主之。

原文

大汗出而熱反不去。正恐陽氣越出軀殼之外。若內拘急。四肢疼。更加下利。厥逆惡寒。則在裏純是

陰寒宜亟用四逆湯以回其陽而陰邪自散耳。

⑤ 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原文

此證較上條無外熱相錯其為陰寒易明然既云
大汗大下利則陰津亦亡但此際不得不以救陽
為急俟陽回尚可徐救其陰所以不當牽制也。

⑥ 傷寒脈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原文

傷寒脈促則陽氣踴躍可知更加手足厥逆其陽

必為陰所格拒而不能返故宜灸以通其陽也。

⑦ 傷寒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原文

滑為陽脈其裏熱熾盛可知故宜行白虎湯以所

其熱與三陽之治不殊也。

⑤病人手足厥冷。脉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下滿而

煩。饑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原文

手足厥冷。疑似陰邪。其脉有時乍緊。則是陽邪。而

見陽脉也。陽邪必結於陽。所以邪結在胸中心下

煩滿。饑不能食也。此與太陽之結胸迥殊。其脉乍

緊。其邪亦必乍結。故用瓜蒂散。湧載其邪而出。斯

陽邪仍從陽解耳。

⑥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用茯苓甘草湯。

却法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原文

大陽篇中。飲水多者。心下必悸。故此厥而心悸者。明係飲水所致。所以乘其水未瀆胃。先用茯苓甘草湯治水。以清下利之源。後乃治厥。庶不致厥與利相因耳。

⑤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脉沉而遲。手足厥逆。下部脉不至。咽喉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者。為難治。麻黃升麻湯主之。原文

此表裏錯雜之邪。最為難治。然非死證也。大下後。寸脉沉而遲。手足厥逆。則陽氣陷入陰中。下部脉不至。則陰氣亦復衰竭。咽喉不利。唾膿血。又因大

下傷其津液而成肺痿。金匱曰肺痿得之被快藥。下利重亡津液者是也。泄利不止未是下焦虛脫。但因陽氣下陷所致。故必升舉藥中兼調肝肺。乃克有濟。此麻黃升麻所以名湯而謂汗出愈也。按一脈沉而遲。明是陽去入陰之故。非陽氣衰微。可擬。故雖手足厥逆。下部脈不至。泄利不止。其不得爲純陰。無陽可知。况咽喉不利。唾膿血。又陽邪搏陰。上逆之徵驗。所以仲景特於陰中提出其陽。得汗出而錯雜之邪盡解也。

⑤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趨少腹者。此欲自

利也。原文

腹中痛多屬虛寒。與腹中實滿不同。若便轉氣下趨少腹。則必因腹寒而致下利。明眼見此。自當圖功於未著矣。

①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格更逆吐下。若食

入口即吐。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原文

本自寒下。是其人之平素胃寒下利也。較上條之轉氣下趨少腹者。更為已然之事矣。所以纔病傷寒。即不可妄行吐下。與病人舊微溏。不可服梔子湯。互意。舊微溏。而用梔子。則易湧。易泄。本自寒下。

而施吐下。則吐下更逆。其理甚明。註家不會其意。寒格者。因誤施吐下之寒藥。致成格拒也。若食入口。卽吐。格拒極矣。故用乾薑人參以溫補其胃。用黃連黃芩之苦。以下逆氣而解入裏之熱邪也。

③下利脉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原文

下利脉沉遲。裏寒也。面少赤。有微熱。則仍兼外邪。必從汗解。但戴陽之證。必見微厥。汗中大伏。危機。其用法卽迥異。嘗法下條正其法也。

之。原文。三。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

上條辨證此條用藥兩相互發然不但此也少陰病下利清穀面色赤者已用其法矣要知通之正所以收之也不然豈有汗出而反加蔥之理哉

三。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微喘者死。原文

灸之不溫脈不還已為死證然或根坻未絕亦未可知設陽氣隨火氣上逆胸有微喘則孤陽上脫而必死矣與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正同

⑤下利後脈絕手足厥冷。晬時脈還手足溫者生。脈

不還者死。原文

厥利無脈。陽去而難於返矣。然在根本堅固者。生機尚存一綫。經一週時。脈還手足復溫。則生。否則死矣。此卽互上條用灸之意。所以不重贅灸法也。少陰下利。厥逆無脈。服白通湯。脈暴出者死。微續者生。厥陰下利。厥逆脈絕。用灸法。晬時脈還者生。不還者死。可見求陽氣者。非泛然求之。無何有之鄉也。根深寧極之中。必有幾微可續。然後藉溫灸爲鸞膠耳。

⑤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

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

原文

此與太陽中篇下利身疼。用先裏後表之法大同。

彼因誤下而致下利。此因下利而致腹脹。總以溫

裏為急者。見晁曰消之義也。身疼痛。有裏有表。必

清便已。調其痛仍不減。方屬於表。太陽條中已悉

故此不贅。

⑥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

原文

此條重舉下利清穀。不可攻表。以示戒。正互明上。

條。所以必先溫裏。然後攻表之義也。見誤攻其汗

則陽出而陰氣瀰塞。胸腹必致脹滿而釀變耳。

（七）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脉反實者死。原文

實為邪盛。邪盛必正脫也。

（八）下利有微熱而渴。脉弱者令自愈。下利脉數而渴

者令自愈。設不差。必清膿血。以有熱故也。下利脉數

有微熱。汗出令自愈。設復緊為未解。原文

微熱而渴。證已轉陽。然正恐陽邪未盡也。若脉弱

則陽邪已退。可知故不治自愈。脉數與微熱互意。

汗出與脉弱互意。脉緊則不弱矣。邪方熾盛。其不

能得汗。又可知矣。

（无）下利寸脉反浮數。尺中自濇者。必圍膿血。原文

清。圍同義。脉見浮數。若是邪還於表。則尺脉自和。

今尺中自濇。乃熱邪搏結於陰分。雖寸口得陽脉。

究竟陰邪必走下竅。而便膿血也。木盡也。谷粗也。

（平）下利脉沉弦者。下重也。脉大者為未止。脉微弱數

者為欲自止。雖發熱不死。原文

下利而脉沉弦。主裏急後重。成滯下之證。即所稱

痢證也。脉大者即沉弦中之大。脉微弱數者即沉

弦中之微弱數也。脉微弱數雖發熱不死。則脉大

身熱者其死可知矣。

①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原文

熱利下重。互上文。即傷寒轉痢之謂也。

②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原文

此從上條另申一義。見凡下利欲飲水者。與藏寒利而不渴自殊。乃熱邪內耗津液。縱未顯下重之候。亦當以前湯勝其熱矣。

③下利讖語。以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

此與陽明經讖語。胃中有燥屎正同。乃不用大承氣。而用小承氣者。以下利腸虛兼之。厥陰藏寒。所以但用小承氣。微攻其胃。全無大下之條耳。

⑤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為虛煩也。宜梔子豉

湯。原文

已下利而更煩。似乎邪未盡解。然心下濡而不滿。

則為虛煩。與陽明誤下胃虛膈熱之證頗同。故俱

用湧法也。

⑥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原文

厥陰之邪上逆而兼發熱。乃肝膽藏府相連之證也。故用小柴胡湯。分解其陰藏陽府之嘔熱也。

⑦嘔而脉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

湯主之。原文

嘔而脉弱、小便利、裏虛且寒、身有微熱。證兼表裏。其人見厥、則陰陽互錯、故爲難治。然不難於外熱、而難於內寒也。內寒則陽微、陰盛、天日易霾、故當用四逆湯以回陽、而微熱在所不計也。况乾薑配附子、補中有發、微熱得之自除耶。

〔望〕乾嘔吐涎沫者、吳茱萸湯主之。嘔家有癰膿者、不可治。膿盡自愈。原文

厥陰之邪上逆、而乾嘔吐涎沫、可用吳茱萸湯。以下其逆氣。若陰邪上逆、結而爲癰、潰出膿血、卽不可復治其嘔。正恐人誤以吳茱萸湯治之耳。識此。

意者用辛涼以開提其膿亦何不可耶。

按厥陰篇中次第不一有純陽無陰之證有純陰無陽之證有陰陽差多差少之證有陽進欲愈陰進未愈之證復有陰居八九陽居一二之證厥而發熱熱深厥深上攻而成喉痺下攻而便膿血此純陽無陰之證也脈微細欲絕厥冷灸之不溫惡寒大汗大利燥不得卧與夫冷結關元此純陰無陽之證也厥三日熱亦三日厥五日熱亦五日手足厥冷而邪熱在胸水熱在胃此陰陽差多差少之證也渴欲飲水饑欲得

食脉滑而數。手足自溫。此陽進欲愈之證也。默
默不欲食。寸脉雖浮數。尺脉自濇。嘔吐涎沫。腹
脹身疼。此陰進未愈之證也。下利清穀。裏寒外
熱。嘔而脉弱。小便復利。本自寒下。復誤吐下。脉
沉微厥。面反戴陽。此陰居八九。陽居一二之證
也。大率陽脉陽證。當取用三陽經治法。陰脉陰
證。當合用少陰經治法。厥陰病見陽爲易愈。見
陰爲難痊。其表裏雜錯不分。又必先溫其裏。後
攻其表。設見咽喉不利。咳唾膿血。則溫法不可
用。仍宜先解其表矣。世醫遇厥陰諸證。如涉大

洋。茫。無。邊。際。可。測。是。以。動。手。即。錯。茲。不。厭。繁。複。
闡。其。要。旨。俾。後。學。奉。為。指。南。云。

再。按。厥。陰。經。原。無。下。法。首。條。即。先。示。戒。云。下。之。
利。不。止。矣。蓋。厥。陰。多。至。下。利。下。利。中。復。有。死。證。
金。匱。云。五。藏。氣。絕。於。內。則。下。利。不。禁。此。所。以。致。
戒。不。可。下。耶。中。間。雖。有。用。小。承。氣。一。法。因。胃。有。
燥。屎。微。攻。其。胃。非。攻。其。腸。也。雖。有。厥。應。下。之。一。
語。乃。對。發。汗。而。言。謂。厥。應。內。解。其。熱。不。應。外。發。
其。汗。耳。豈。可。泥。應。下。二。字。遂。犯。厥。陰。之。大。戒。耶。
自。晉。迄。今。傷。寒。失。傳。遇。陽。明。二。三。日。內。當。下。之。

證及少陰二三日急下之證。總不能下。至厥陰
六七日。不當下之時。反行下之。在熱深厥深之
陽證。下之已遲。萬一僥倖。不過爲焦頭爛額之
客。在亡血藏虛之人。下之百無一生矣。幾千年
來。孰任殺人之辜耶。

卷之四 厥陰全篇終

卷之四
 前古
 四

來與五

...

...

...

...

過經不解

法四條
附三陰經後

過經不解者由七八日已後至十三日已後病過

一候二候猶不痊解也。然邪在身中日久勢必結

聚於三陽太陽為多少陽次之陽明又次之及至

三陰則生死反掌不若此之久持矣

辨

陽用大小柴胡兩解一

法

①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為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

原文

過經十餘日而不知太陽證有未罷反二三下之
因而致變者多矣。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未有他
變。本當行大柴胡。兩解表裏。但其人之邪。屢因悞
下而深入。卽非大柴胡下法所能服。故必先用小
柴胡。提其邪出半表。然後乃用大柴胡。始合法也。
辨過經不解。心下欲吐。微煩微滿。用藥宜審一法。
②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
便反澹。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
胃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澹者。
此非柴胡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

原文

此條註解不得仲景叮嚀之意茲特明之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不吐其人胸中痛大便反澹腹微滿鬱鬱微煩者此有二辨若曾經大吐大下者邪從吐解且已入裏可用調胃承氣之法若未極吐下但欲嘔不嘔胸中痛微澹者是痛非吐所傷澹非下所致調胃之法不可用矣豈但調胃不可用卽柴胡亦不可用以邪尚在太陽高位徒治陽明少陽而邪不服耳解太陽之邪仲景言之已悉故此但示其意也若其人能嘔則是爲吐下所傷而所主又不在太陽矣

過經證屬可下。悞用圓藥增利，辨內實內虛二法。
三傷寒十三日，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鑿以圓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原文

胸脇滿而嘔，邪在少陽表裏之間也。發潮熱裏可攻也。微下利，便未硬也。以大柴胡分解表邪，蕩滌裏熱，則邪去而微利亦自止矣。若悞用圓藥，則徒引熱邪內陷而下利，表裏俱不解也。故先用小柴胡分提以解外邪，後加芒硝以滌胃中之熱也。

④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譏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若小便利者。大便當鞅。而反下利。脉調和者。知盪以圓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脉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爲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原文

二條俱見微利之證。難辨其內虛內實。上條胸脇滿而嘔。邪湊少陽之表。故欲下之。必用柴胡湯爲合法。若以他藥下之。表邪內入。卽是內虛。此條原無表證。雖圓藥悞下。其脉仍和。卽爲內實也。

按仲景下法。屢以用圓藥爲戒。惟治太陽之脾約。乃用麻仁圓。因其人平素津枯腸結。必俟邪入陽

明下之恐無救於津液。故雖邪在太陽。卽用圓藥之緩。下潤其腸。俾外邪不因峻攻而內陷。乃批郤導窾。游刃空虛之妙也。此等處亦須互察。再按傷寒證。以七日爲一候。其有二候三候不解者。病邪多在三陽。經留戀。不但七日傳之不盡。卽十日十三日二十餘日。尚有傳之不盡者。若不辨證。徒屈指數經數候。汗下展轉差誤。正虛邪湊。愈久愈難爲力。與內經至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歇。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

陰病衰。渴止舌潤而噫。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人精神爽慧之恒期。迥異矣。所以過經不解。當辨其邪在何經而取之。仲景云。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卽內經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之旨也。可見太陽一經有行之七日以上者矣。其欲作再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以太陽旣羈留多日。則陽明少陽亦可羈留。過經漫無解期矣。所以早從陽明中土而奪之。俾其不傳此捷法也。若謂六經傳盡。復傳太陽。必無是理。後人墮落成無已阱中。

差後勞復陰陽易病

附三陰經後

①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豉湯主之。若有宿食者。加大黃如博碁子大五六枚。原文

勞復乃起居作勞復生餘熱之病。方註作女勞復。大謬。女勞復者。自犯傷寒後之大戒。多死少生。豈有反用上湧下泄之理耶。太陽中篇。下後身熱。或汗吐下後虛煩無奈。用本湯之苦。以吐徹其邪。此非取吐法也。乃用苦以發其微汗。正內經火淫所勝。以苦發之之義。觀方中用清漿六七升。空煮至四升。然後入藥同煮。全是欲其水之熟而趨下不

腰以下有水氣者。水漬爲腫也。金匱曰。腰以下腫。當利小便。此定法矣。乃大病後。脾土告困。不能攝水。以致水氣泛溢。用牡蠣澤瀉散峻攻。何反不顧其虛耶。正囚水勢。未犯身半以上。急驅其水。所全甚大。設用輕劑。則陰水必襲人陽界。驅之無及。城不沒者。三版亦云幸矣。可見活人之事。迂疎輩必不能動中機宜。庸工遇大病後。悉行溫補。自以爲善。孰知其爲鹵莽滅裂哉。

④大病差後喜唾。久不了了者。胃上有寒。當以圓藥

溫之宜理甲圓 原文

身中津液。因胃寒凝結而成濁唾。久而不清。其人必消瘦索澤。故不用湯藥蕩滌。而用圓藥緩圖也。理中圓。乃區分陰陽。溫補脾胃之善藥。然仲景差後病外邪已盡。纔用其方。在太陽邪熾之日。不得已合桂枝用之。即更其名曰桂枝人參湯。又云。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非其治也。於此見用法之權衡矣。

之。⑤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竹葉石膏湯主之。

原文

一身中津液爲熱邪所耗。餘熱不清。必致虛羸少氣。難於康復。若更氣逆欲吐。是餘邪復挾津液滋擾。故用竹葉石膏湯以益虛清熱散逆氣也。

⑥病人脈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穀。脾胃氣尚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原文

脈已解者。陰陽和適。其無表裏之邪可知也。日暮微煩者。日中衛氣行。陽其不煩可知也。乃因脾胃氣弱。不能消穀所致。損穀則脾胃漸趨於旺。而自愈矣。註家牽扯日暮爲陽明之王時。故以損穀爲當。小下不知此論。差後之證。非論六經轉陽明之

證也。日暮卽內經日西而陽氣已衰之意。門以不能消穀也。損穀當是減損穀食以休養脾胃不可引前條宿食例。輕用大黃重傷脾胃也。

合六條觀之。差後病凡用汗下和溫之法。但師其意不泥其方。恐元氣精津久耗不能勝藥耳。豈但不能勝藥。抑且不能勝穀。故損穀則病愈。而用藥當思減損并可識矣。其腰已下有水氣。峻攻其水亦以病後體虛。膀胱氣化不行。若不一朝迅埽。則久困之脾土必不能堤防水逆。不至滔天不止。所以仲景云。少陰負跌陽者爲順。故急奪少陰之水。

以解跌陽之圍夫豈尋嘗所能測識耶

①傷寒陰陽易之爲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攣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膝脛拘急者燒利散主之

原文

陰陽易之病註家不明言乃致後人指爲女勞復大謬若然則婦人病新差與男子交爲男勞復乎蓋病傷寒之人熱毒藏於氣血中者漸從表裏解散惟熱毒藏於精髓之中者無繇發泄故差後與不病之體交接男病傳不病之女女病傳不病之男所以名爲陰陽易卽交易之義也其登耶中生

花身重均急少腹痛引陰筋暴受陰毒又非姜桂
 附子辛熱所能驅故燒裨為散以其人于昔所
 出之敗濁同氣相求照之小便得利陰頭微腫陰
 毒仍從陰竅出耳

此條叔和彙於差後勞復之前因起後人女勞復
 之疑今移附勞復後益見熱病之為大病差後貽
 毒他人其惡而可畏有如此也

尚論張仲景傷寒論凡八卷前四卷詳論六經
 證治已盡傷寒之義矣後四卷推廣春月溫病
 夏秋暑濕熱病以及脉法諸方耶與二三及門

揚確千古稿藏笥中欲候百年身盡名滅然後
梓行以其刻意求明令天下業醫之子從前師
說漫無着落必反嫉爲欺世盜名耳不謂四方
來學日衆手編不便抄錄姑將前四卷授梓求
正大方儻坊間購刻全本人書具在寧致貽憾
於續貂乎

庚寅初夏喻昌識

尚論篇卷之四終

與民所夏爾昌端

林歸來平

王入

來學日

弱動

執行

德